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1-048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一、关联交易概述

现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础上拟增加对湖南瑞康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瑞康通”）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629.00 万元，故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为 2,134.00 万元。根据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预计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920.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5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成正辉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以全票赞成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审阅了议案内容，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本议案中预计新增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情况，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认为公司预计增加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监事会认为：本次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公司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原预计 2021 年度金额	本次拟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本次增加后预计 2021 年度金额	本年年初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增加原因
1	上海恺蕴经贸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4,000,000.00	–	4,000,000.00	1,800,146.03	不适用
2	湖南瑞康通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8,000,000.00	4,000,000.00	12,000,000.00	10,364,618.46	业务需求增加
3	湖南瑞康通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	500,000.00	750,000.00	1,250,000.00	865,643.48	业务需求增加
4	湖南瑞康通	向关联人提供研发服务	2,150,000.00	1,500,000.00	3,650,000.00	1,560,198.13	业务需求增加
5	湖南瑞康通	向关联人提供加工服务	150,000.00	40,000.00	140,000.00	36,938.05	业务需求增加
6	湖南瑞康通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300,000.00	–	300,000.00	207,522.94	不适用
	合计		15,050,000.00	6,290,000.00	21,340,000.00	14,835,067.09	

注：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其中 2021 年 1–11 月关联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三）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1 年度 1–11 月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2 年度预计金额与 2021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上海恺蕴经贸有限公司	6,000,000.00	1.26%	1,800,146.03	0.38%	关联方采购需求增加
	湖南瑞康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	3.14%	10,364,618.46	2.17%	关联方采购需求增加
	小计	21,000,000.00	不适用	12,164,764.49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	湖南瑞康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0.00	113.60%	865,643.48	57.84%	关联方采购需求增加
	小计	1,700,000.00	113.60%	865,643.48	57.84%	
向关联人提供研发服务	湖南瑞康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	400.93%	1,560,198.13	104.26%	关联方业务需求增加
	小计	6,000,000.00	400.93%	1,560,198.13	104.26%	
向关联人提供加工服务	湖南瑞康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2%	36,938.05	2.47%	关联方业务需求增加
	小计	150,000.00	10.02%	36,938.05	2.47%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湖南瑞康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0	23.39%	207,522.94	13.87%	关联方生产经营需求增加
	小计	350,000.00	23.39%	207,522.94	13.87%	
合计		29,200,000.00	不适用	14,835,067.09	不适用	

注：占同类业务比例=该关联交易发生额/2020 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上海恺蕴经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阳初

成立日期：2002 年 8 月 14 日

合伙期限至：2042 年 12 月 09 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叶新支线 310 号 1 幢一层 8109、8110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经营，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建筑装潢材料（除危险品）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1	彭阳初	100.00	100.00

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3 年 12 月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成正辉持有其 40%股权；2016 年 11 月前，成正辉担任其监事；成正辉的原股权代持人李俊在该公司任职；成正辉的姐夫彭阳初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上海恺蕴的法定代表人及其分公司负责人。

上海恺蕴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蕴”）为公司电生理产品经销商，主要在华东地区进行销售，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向上海恺蕴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与其他经销商无重大差异。

2.湖南瑞康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成正辉

成立日期：2011 年 08 月 09 日

合伙期限至：2041 年 08 月 08 日

主要经营场所：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湘乡大道 009 号 3 号楼

经营范围：凭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Ⅲ类：03-1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心血管介入器械；凭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器械销售；电子设备、医疗器械制造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公共软件服务；凭有效的备案文书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进出口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1	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38.6454	30.91
2	南通惠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3.6388	11.28
3	曾天	200.0000	18.25
4	南通惠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0.5000	15.56
5	姜泽华	150.0000	13.69
6	姜兰	53.6667	4.90
7	李昀展	50.0000	4.56
8	尹周	9.1667	0.84
合计		1,095.6176	100.00

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成正辉担任湖南瑞康通董事长，且通过南通惠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其 2.82%的股权。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埃普特”）持有湖南瑞康通 30.91%股权。

湖南瑞康通主攻神经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其研发过程中需要部分基础材料及服务，目前，公司向湖南瑞康通销售少量半成品及原材料，并提供相应服务，交易金额较小。2021 年度，公司子公司湖南埃普特与参股公司湖南瑞康通签署租赁协议，约定湖南埃普特将其位于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湘乡大道 009 号 11 号楼五楼（对应不动产权证号为湘房权证湘乡市字第 0004653 号）、3 号楼一楼（对应不动产权证号为湘房权证湘乡市字第 049425 号）两处区域租赁给参股公司湖南瑞康通用于生产经营。关联租赁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在过往的交易过程中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 2021 年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开展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会按照实际业务情况签订具体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严格秉承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化公允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不会导致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五、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1-047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本数）。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2020 年 12 月 7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59 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并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74.46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241,248,200.00 元，扣除公司不含增值税保荐及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50,717,825.25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范围

在授权期限内，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拟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本数）。

（四）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实施方式

拟在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购买具体投资产品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9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本数）。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监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惠泰医疗及其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1-049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出席监事占应出席人数的 100%。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9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本数）。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增加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循了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公司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112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1,323,998,7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6.58%；累计质押股份 1,140,749,417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6.1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0.13%，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为充押否补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是	61,600,000	4.72%	2.17%	否	否	2021 年 12 月 14 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305,214,885	45.92%	1,071,409,475	1,133,009,475	86.81%	39.86%	0	0	0	0
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	12,674,775	0.45%	1,630,902	1,630,902	12.87%	0.057%	0	0	0	0
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109,040	0.21%	6,109,040	6,109,040	100%	0.21%	0	0	0	0
合计	1,323,998,700	46.58%	1,079,149,417	1,140,749,417	86.16%	40.13%	0	0	0	0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主要为其股东的融资提供担保，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 1,079,149,417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81.51%，占公司总股本的 37.96%，对应融资余额为 41.505 亿元（其中融资敞口金额 31.505 亿元）。若借款人与质押权人对还款日及还款金额进行调整的，则质押股份到期日及数量将一并调整。控股股东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尚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追加质押物及与债权人和质权人协商追加增信等方式防范平仓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为法人

企业名称：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淄博市临淄区辛化路南首

法定代表人：陈晖

注册资本：肆仟伍佰肆拾柒万玖仟肆佰伍拾元整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以上范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橡 胶制品；销售民用建材、汽车配件、电气仪表；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技术转让、咨询、服务（不含消费储值业务）；代收水、电费；货币对外投资业务 *(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资产总额	21,303,067,551.45	25,905,193,524.76
负债总额	12,012,116,185.98	12,577,841,179.27
营业收入	25,522,009,138.18	26,543,402,186.99
净利润	1,015,354,501.66	2,238,337,22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3,246,037.77	1,027,967,175.75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56.39%	48.55%
流动比率	1.05	1.14
速动比率	0.96	1.01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40	0.34

6、最近一年控股股东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企业运营情况、银行授信情况、股东自身的资金实力等因素，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7、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事项均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除此之外，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嘉应制药

股票代码：002198

会议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全体人员遵守：

1、因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涉及可能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重大事项，为广大投资者可以充分了解议案内容，确保投票真实准确地反映投资者表决意向，请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投票，行使股东权利，欢迎参加现场会议。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1 与提案 2 和 3 是对第六届董事会成员构成产生不同影响的提案。提案 1 是由股东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董事会提请后提交，如该提案审议通过，公司将重新选举全体董事会成员；提案 2 及提案 3 经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同意后提交，如提案 2 和提案 3 审议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人数将达 8 人，公司将继续维持稳定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将保持高效运作，公司经营管理将正常有序开展；公司建议投资者对上述提案审慎决策。提案 4 由股东刘理彪先生向董事会临时提议增加。

3、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如选择网络投票可将投票意向告知受托证券公司再由证券公司为投资者进行投票或股东直接通过证券公司软件进行投票（具体操作请咨询受托证券公司，通过网络投票也可同时现场参会。）。持有上述账户的股东参加现场会议拟通过信用账户持股数进行投票表决，应提供证券公司或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加盖证券公司公章）及其他证明材料。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可与证券公司联系）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可点击下列链接下载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相关说明指引：

http://wltp.cninfo.com.cn/gddh_vote/vote/documents/voteGuide2.pdf；

http://wltp.cninfo.com.cn/gddh_vote/vote/documents/voteGuide4.pdf。

5、本次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6、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7、公司工作人员将对前来公司现场的人员身份进行必要的登记和核对工作，务必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未签到登记、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因疫情防控原因，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公司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8、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享有按秩序发言、咨询、表决等的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时，应在会议开始后的 15 分钟内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发言申请表。股东大会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安排股东发言。

9、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在议程安排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环节举手示意并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其他时间段原则上不安排股东发言，同时股东要求发言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

10、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了保证会议的高效率，每一股东发言应简洁明了，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主要议题，每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的时间不得超过十分钟，第二次不得超过五分钟。所有股东发言的总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30 分钟内。有两名以上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主持人将按照所持股数由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

11、主持人有权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会议议题无关，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12、会议对每一个议案进行表决，表决期间休会，不安排发言。

13、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上“同意”、“反对”、“弃权”的对应空格内打“√”，并在“填票人”处签名。若在表决栏中多选或未做选择的，视为该投票权无效。填写完毕后请按秩序将表决票投递至投票箱内，由工作人员统一开箱计票。

14、现场会议将以举手表决方式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律师共同监督投票及统计情况，并在现场表决结果上签字确认。

15、特别强调：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大会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16、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法律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在大会召开过程中，如有违反上述规定，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情节严重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17、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现场会议的人员，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国家和梅州市有关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将按照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现场参会人员进行登记和管理。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主动配合公司做好现场身份核对、个人信息登记、出示健康码、体温检测等疫情防控工作，符合要求者方可进入公司，进入会场参会期间需全程佩戴口罩，请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引导，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会议地点：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B 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主 持 人：董事长 朱拉伊

出席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其他受邀人员。

会议议程

1、通报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情况并宣读出席会议注意事项；

2、对以下提案作简要介绍：

提案 1、《关于改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议案》；

提案 2、《关于补选王海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 3、《关于补选张富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 4、《关于提请罢免范杰来先生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3、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主持人安排人员回答提问；

4、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投票表决；

5、推举股东代表与监事、律师共同监票并计票；

6、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工作人员统计最终结果；

7、宣布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8、律师发表意见；

9、出席会议董事签署会议决议、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

10、会议结束。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资料

提案 1：《关于改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以下议案内容摘自股东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虎汇”）提交的《关于提请召开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改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议案）的函》：

老虎汇鉴于：

1、公司原股东陈泳洪先生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与陈少彬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公司 50,778,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1%）转让给陈少彬先生，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陈泳洪先生作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正式退出上市公司，陈少彬先生成为公司主要股东；

2、公司原股东黄智勇先生、黄利兵先生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与刘理彪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合计持有的公司 25,505,09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3%）转让给刘理彪先生，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原股东黄智勇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正式退出上市公司，刘理彪先生成为公司主要股东；

3、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会议时，上述退出股东陈泳洪先生提名朱拉伊、黄晓亮、陈程俊（陈泳洪之子）、黄志瀚（黄